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Hengqiao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田阳区乡镇饮用水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2-G1-210026-GXHQ

采购单位：百色市田阳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田阳区乡镇饮用水监测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2-G1-210026-GXHQ

项目名称：田阳区乡镇饮用水监测项目

预算金额：36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6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田阳区乡镇饮用水监测项目	1	项	采购乡镇饮用水监测设备一批，包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联网上报数据及至少三年的运维服务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另有规定除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获取方式：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 元。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百色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田阳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火车站前规划二路

联系方式：罗章利 0776-3220375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小区写字楼16层1613、1614号

项目联系人：张彩虹

联系电话：0776-2820866

3. 监督部门：

百色市田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6-3280823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按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要求入场，投标人及投标人员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手持“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各交易活动参与者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疫情区过来的投标人员须出具当地检疫部门的健康证明（格式自拟）。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本采购需求“项目需求”中带“★”是重要性能、配置及有关要求，带“▲”的条款是“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需求
1	一体化多参数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36	套	一、功能要求 1. 采用一体化设计，占地面积小，可连续监测包括余氯、浊度、pH、温度、TDS 等参数； 2. 测量方法完全符合 CJJ/T 271-2017 标准，传感器及插即测，操作简单方便；专门为无人值守的应用场合设计，停水、停电能自动保护和恢复； 3. 设备必须与广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管理平台无缝对接，确保互联互通；不使用任何化学试剂，无任何二次污染，传感器使

			使用寿命长。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测量方法 1.1 余氯（二氧化氯）：三电极恒电位法 1.2 浊度：90° 红外散射光法 1.3 TDS 电化学法 1.4 pH：电极法 1.5 温度：热电阻法 2. 安装方式：壁挂式 3. 测量方式：流通式 4. 量程/分辨率 4.1 余氯（二氧化氯）：0~5（20）mg/l；0.01mg/l 4.2 浊度：0~20/50/100/200NTU（可设置）； 0.0001NTU（10NTU 以下）0.001NTU（10NTU 以上） 4.3 pH:0-14；0.01pH 4.4 TDS：0~5000mg/L；1mg/L 4.5 温度：0-60° C；0.1° C 5. 准确度 5.1 余氯（二氧化氯）：±0.02 mg/L（实际水样的标准方法检测值≤0.1 mg/L 时）； <10%（实际水样的标准方法检测值>0.1 mg/L 时） 5.2 浊度：±5%或±0.02NTU（取最大者） 5.3 pH：±0.1pH 5.4 TDS：±5% 5.5 温度：±0.5° C ★6. 重复性（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6.1 余氯（二氧化氯）：±3%或±0.1mg/L ★6.2 浊度：±5% ★6.3pH：±0.1 ★6.4 TDS：±5% 7. 响应时间：小于 90S（余氯<150S） 8. 测量间隔：连续测量或者间歇式测量可设置 9. 标定方法
--	--	--	---

			9.1 余氯（二氧化氯）标定：单点标定 9.2 浊度标定：福尔马肼标液标定 9.3 pH 标定：校准液两点标样标定、三点标样标定 9.4 TDS 标定：两点标定 9.5 溶解氧标定：饱和空气中标定或标样标定 10. 存储温度 10.1 仪器：-25 ~ 55 ℃ 10.2 电极：-15 ~ 55 ℃ 11. 工作温度：0 ~ 45 ℃ 12. 数字量输出 12.1 RS485×1 12.2 Modbus RTU/ASCII 12.3 波特率、地址可设置 13. 水量流速要求：0.5~1.2L/min ★14. 节水功能：有节水设置，可根据测量周期自动休眠及关闭取水阀门；（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5. 断电保护、来电自启功能：具备断电保护、异常报警和来电自启恢复功能；（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6. 信号输入输出功能：支持 8 路模拟信号或数字信号输入，8 路四线制 0/4-20mA 模拟输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7. 供电方式选择功能：同时支持 220V AC 和 24V DC 供电（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8. 防护等级：多功能水箱 IP65，传感器 IP68。
2	多参数水质在线监测运维服务	3	年 一、基本服务要求： ▲1、本次服务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数据必须接入自治区政务中心的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及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实现数据共享；在线率≥95%（在线时间 / 应在线时间），以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的统计数据为准。 ▲2、中标人须完成“数据上墙”及运营维护工作，确保在线监测数据能在县指挥中心、各电脑端、移动设备端正常展现，具备大屏幕展示功能和手机 APP 端的展现功能，使用者可以直观地对

			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设备的在线率、报警信息和监测数据进行查阅、分析、统计、汇总等，为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提供保障。 二、数据采集传输及控制要求 应配置微功耗测控终端，集数据采集、存储、系统控制及远程通信功能于一体，具有丰富的输入输出接口，可存储长达1年历史数据，采用多种通讯方式，外部接口全部采用数字隔离和防浪涌技术，防静电、抗干扰能力强，为数据采集传输提供强力的保证，能实现对所有现场设备进行数据采集并可实现双向数据传送（反控）功能。 三、数据采集与存储要求 数据采集、转换模块灵活、稳定和可靠，应同时具备数据存储能力，在现场监控和数据传输单元无法正常工作时，保证历史数据的正常传输。 1. 供电：DC12V±3V 2. 应内置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提供16MB的数据存储空间，可存储10年以上的采集数据 3. 应采用低功耗设计：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包括自报式、查询式、兼容式等），最大限度降低功耗 4. 应具备远程管理功能：支持远程参数配置（同时支持平台配置方式和短信配置方式）、远程程序升级，提供功能强大的中心管理软件，方便设备管理（可选） 四、数据传输与控制要求 应可实现双向通讯；应具备自容功能，将采集的数据存于本地储存中，在通讯偶尔中断时不丢数据，通讯恢复后，存的数据立即传输；应可通过ADSL/光纤/GPRS/CDMA/卫星通讯实现网络传输，可在任意点组建网络。 1. 应可现场或远程对系统设置连续或间歇的运行模式，可实现设备远程状态监控和参数设置； 2. 控制系统应能对仪器进行一些基本功能的控制，如待机控制、工作模式控制、校准控制、清洗控制等； 3. 在满足现场控制点的基础上应具有10%以上的备用控制点，以备日后控制单元的修改和升级； 4. 应具备自动启动和自动恢复功能； 5. 输出信号采用4-20mA和RS-485/232等标准接口。
--	--	--	--

			五、运行维护与管理 1. 设备运行维护服务的单位必须明确设备维护的责任人、职责及资源保障，并报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备案，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全程监督考核。 2. 运行维护人员、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并合格后上岗。 3. 数据检查频率要求不小于每天 1 次，可采用线上和线下方式落实。 4. 现场巡查应做好记录，发现故障应及时处理、报告，现场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在线监测设备及附属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b. 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c. 线路、管路是否有破损、泄漏等现象； 5. 在线监测设备出现报警后应在 6 小时内排查并排除故障，超过 48 小时更换备机调试校准后投入使用。 6. 为保证在线仪表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每月由各地卫生监督机构（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 271-2017）和《生活饮用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规范》（T/WSJD 10—2020）要求进行现场实际水样比对检测及定期校验，并填写附录 1《现场水样检测对比表》。对影响检测结果的部件进行故障维修或更换后，应重新进行校验，校验完成后应按填写附录 2《现场校准记录表》。 7. 发现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时，应确认数据异常的原因并采取处置措施，必要时应提高人工检测频率。 8. 在线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应每月进行预防性维护并出具书面报告见附表 2《运维服务记录表》，保证在线仪表设备的正常稳定使用，维护内容如下： a. 应保持在线监测设备清洁、稳固，环境温湿度符合要求； b. 应保持设备管路畅通，进出水流量正常，无漏液； c. 应按设备说明书要求进行维护、更换易耗品和试剂； d. 应保持监测站房内清洁，并保证辅助设备正常运行； e. 废弃物收集处置应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9. 建立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校验、维修等过程的记录档案并每天上传一次至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进行存档、分
--	--	--	--

			析、统计和考核。 10. 在线监测设备的数据采集与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0.1在联机或组网使用时，数据存储容量大小应满足不小于 12 个月的历史数据的存储，可检索、可扩展； 10.2应具有数据备份和加密等功能； 10.3实时数据能在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上准确、完整展现，实现互联互通。 10.4数据采集内容应包括采样时间、检测时间、检测结果等，可根据需要增加电源故障、校验结果、设备维护记录、仪器运行状态等数据。 10.5发现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时，应确认数据异常的原因并采取处置措施，必要时可提高人工检测频率。 10.6在线监测设备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应培训合格后上岗。质量控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①采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校验；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按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并采用检定合格的设备；③当校验结果超出限值时，应分析原因，并对上次校验合格到本次校验不合格期间的数据进行确认。 10.7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及相关记录应作为档案资料保存。 11. 确保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率达到 95%以上（在线时间 / 应在线时间），比对准确率大于 90%（比对准确数 / 比对数）。 12、在线监测设备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应培训合格后上岗。质量控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a. 采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校验； b.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按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并采用检定合格的设备； c. 当校验结果超出限值时，应分析原因，并对上次校验合格到本次校验不合格期间的数据进行确认。 1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一个月内验收合格后为计算运行维护与管理服务时间开始，共计叁年。
一、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质保期不少于一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为维保期，包含所有的配品配件成本费和更换费用、试剂费、人工费、差旅费、往返交通费、设备数据通讯等费用。		

	▲2. 安装服务：提供不少于 2 次换位安装服务，需做好防雷处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所有货物均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由招标人提供满足《广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乡镇生活饮用水 在线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现场安装条件的站房） ▲4. 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在现场负责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 30 分钟内对用户的维护请求予以响应。系统故障等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问题需在 24 小时之内解决，如需进行现场维护，维护工程师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到达现场后无法在 12 小时内修复的，要求免费更换备机使用，保证系统正常运作。 5. 质保期过后，厂家按出厂价提供备品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的出厂价格。提供的备品备件，由运维服务商上门更换，产生的人工、差旅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运行维护费里。并且所购的备品备件要求质保一年以上，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厂家负责免费维修。 6.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采用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7.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格、质量。 8. 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对因制造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9. 中标人在发货前，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10. 货物一律在招标人指定地点由招标人验收。对需要检定的各类仪器以招标人检定部门检定合格为准。 ▲11. 投标人须确保所投标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性能技术指标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不提供则投标无效；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为厂家官网下载或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且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不提供则投标无效；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风险。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5 日）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付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服

地点	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另有规定除外）。 2.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由招标人提供满足《广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乡镇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现场安装条件。
▲付款方式	采购人应按以下条款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上线稳定试运行3个月，通过正式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合同款根据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到账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支付）： （1）中标人出具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及相关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该项目验收材料证明，原件[壹]份。 2、采购人按签订合同日期满一年后，采购人在15日内按合同总额的20%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款（每次付款前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评估验收，并通过自治区核验后予以支付）： （1）采购人出具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及相关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的第一年考核评估验收通过的相关原件或复印件[壹]份； 3、采购人按签订合同日期满二年后，采购人在15日内按合同总额的20%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款（每次付款前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评估验收，并通过自治区核验后予以支付）： （1）采购人出具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及相关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的第二年考核评估验收相关原件或复印件[壹]份； 4、采购人按签订合同日期满三年后，采购人在15日内按合同总额的10%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款（每次付款前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评估验收，并通过自治区核验后予以支付）： （1）采购人出具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及相关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的第三年考核评估验收相关原件或复印件[壹]份；
二、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一体化多参数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
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如有。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如有）
五、其他要求	1、验收要求 1.1 在线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验收时应确认下列技术资料： 1.1.1 设备稳定连续运行 3 个月的完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月在线率、现场水样检测、现场校准服务等连续 3 个月稳定达标合格）； 1.1.2 按《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 271-2017）的规定完成的在线监设备性能试验报告； 1.1.3 在线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相关技术资料。 1.2 现场验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2.1 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的有关规定。 1.2.2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环境应符合下列规定：（1）安装的位置和预留的空间应合理，应方便操作人员使用 维护和校验；（2）安装场所应具有防雷、防盗和防人为破坏的设施，防雷 等级不应低于3级；（3）安装环境应无电磁干扰。 1.2.3 应按《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 271-2017）的规定采用不同浓水平的水样进行性能试验、标准样品比对试验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2.4 验收期间应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零点或量程校正、维护、检修或调节； 1.2.5 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据通信测试，实时数据能在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上确、完整展现，实现互联互通。 1.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期间上线达标后应稳定运行 3 个月。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合格标准。 3. 验收方法：招标人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3 个月试运行期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4. 设备工作标准：国家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271-2017）和卫生监督协会《生活饮用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规范》（T/WSJD 10—2020）等。 5. 本项目为服务成果整体交付使用项目，按服务总价包干，为交钥匙工程且不允许转包、分包，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漏报服务、缺失货物等一切内容所需追加支付的费用，均由中标人在合同价内全部提供或解决。 6. 为确保项目质量，中标人应制定项目建设期和服务期间的详细运维服务方

	案、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比对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质量承诺等， 7. 中标人应承担安全生产责任，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认真做好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的维保工作，安全、文明施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如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雷劈、火灾、漏电、伤人等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8. 若发生突发水质事故或居民用户的水质投诉时，中标人必须全力协助采购人做好应急监测工作，随叫随到，应急监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试剂费，以及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做好接受国家、省、市、县等主管单位检查和其他各项上级领导考核工作，并保证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正常，检测指数准确、可靠。在此期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随叫随到，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三年合同服务期满后，本项目资产（含数据）无偿移交采购人所有，按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1. 优惠承诺：中标人承诺质保期后的服务费用价格享受与购买时同等或更优惠条件。
七、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表 1：现场校准记录表

现场校准记录表

检测日期：

文件编号：

被校准仪器名称					被校准仪器编号				
安装地点									
校准仪器设备名称编号及校验有效期									
校准物质、浓度及有效期									
校准单位									
序号	校准项目	被校准仪器测定值	标准方法测定值			合格判断			校准人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值	比对试验	零点校正	量程校正	
1	余氯或二氧化氯								
2	浊度								
3	PH								
4	TDS								
5	水温								
两名现场卫生监督人员（签字）：									

附表 2：运维服务记录表

运维服务记录表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安装地点			
运维服务单位		运维人员	
运维服务内容、仪器运行状况			
1	设备及附属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 是 ☐ 否	
2	运行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3	线路、管路是否正常畅通，无堵塞、破损、泄漏等现象	☐ 是 ☐ 否	
4	设备站房内电路系统、通信系统、设备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 是 ☐ 否	
5	是否按要求更换易耗品和试剂	☐ 是 ☐ 否	
6	设备在线率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7	现场水样对比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8	现场校准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9	本月是否未发生故障	☐ 是 ☐ 否	

附表 3：现场水样比对表

现场水样比对表

检测日期：

文件编号：

被检仪器名称					被检仪器编号			
安装地点								
检测设备名称编号及 校验有效期								
标准物质、浓度及 有效期								
检测单位								
序 号	检测项目	被检设备			检测设备			检测人员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值	
1	余氯或二氧化氯							
2	浊度							
3	PH(酸碱度)							
4	TDS(溶解性总固体)							
检测比对结果		☐合格（符合要求） ☐不合格（未符合要求） 备注： 两名现场卫生监督人员（签字）： 日期：（单位盖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截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u>；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

	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如有）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份用于存档。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20866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 户名：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7899991010003015043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百色分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上传文件的网卡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同一网址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信息；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份用于存档。

19.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3 在截标时候后，供应商不能退出投标。

2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1.5 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

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

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项目	评分细则内容
一、价格分（30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二、商务分（20分）		
1	售后服务 分（满分 9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独立评分。投标人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分)	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一般，方案一般的，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6分）：满足一档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人员配置较好，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且投标人或主要设备制造商提供有效期的服务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ITSS 信息技术服务证书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二档。 三档（9分）：满足二档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提供整体的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维护服务，，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三档。
2	企业综合实力分（满分9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入围工信部公告的：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得3分，不在公告名单内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网站链接，未提供不得分） 2. 为保障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的可靠性，所投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近3年连续入围全国环保或水利系统招标产品重点采购目录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应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在环境保护领域具有先进而实用的技术，并入围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满分2分）	本次采购货物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将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 采购货物中如具有满足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且能提供相应认证材料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采购货物中如具有满足国家认定的环境标志产品，且能提供相应认证材料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中国环境标志”查询系统或清单内，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提供该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相应认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不是清单内的产品，不得分。
三、技术分（满分50分）		

1	满足招标的项目需求(满分 35 分)	项目需求全部满足得 35 分，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条款，不满足每一项扣 3 分，其他条款为一般条款，每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即止不计负分。重要性能参数根据产品的性能要求作出具体响应的数据并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实施 方案(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安装实施方案独立评分。投标人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一档（5 分）：系统集成安装实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技术要求，基本体现了实用、安全、经济的原则，安装技术路线比较清晰，时间进度安排基本明确；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合理，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的情况下，系统集成安装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好满足技术要求，较好体现了实用、专业、安全、经济的原则，安装方案较科学合理，细致，技术路线较清晰，时间进度安排可行；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较完善，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二档。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情况下，系统集成安装实施方案详细，完全满足技术要求，方案科学合理，并充分体现了先进、实用、专业、安全、经济的原则，安装实施方案科学明确、细致，技术路线清晰，针对性强，时间进度安排明确可行；实施人员配备合理，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在实施方案中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具体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投标人或主要设备制造商已在广西设立本地服务机构，须提供本地租房证明）；（以上所需人员均要提供相关专业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且为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三档。
总得分=一+二+三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
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 或服 务商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 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

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本项目中担任角色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